

关于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1月12日起将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6%降低至0.15%、托管费率由0.1%降低至0.05%，并相应修订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内容，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释义	2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u>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2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u>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u>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u>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u>中外合资</u> ）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u>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u>外商投资、非独资</u> ）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6%</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5%</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

<p>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同步修订</p>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5年11月12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